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一) 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游建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游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游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游建军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游建军先生辞任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前，游建军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游建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建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641,2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2%，同时通过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39,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游建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游建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游建军先

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殷明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殷明坤先生因个人原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殷明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殷明坤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殷明坤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进行，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钟儒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殷明坤先生辞任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之前，殷明坤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

殷明坤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明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65,7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同时通过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39,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殷明坤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殷明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殷明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游建军先生、殷明坤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赵桂林先生、邓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赵桂林先生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接任游建军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钟儒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桂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邓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桂林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复旦大学计算机信息科学专业。2001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摩尔精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合伙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江苏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业高科技行业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4月，就职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5年4月至今，就职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赵桂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邓洁女士：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长江商学院EMBA，清华大学会计学硕士。1999年至2015年任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1年任职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任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财务与数字化事业部运营管理工作，2023年8月-2024年3月任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邓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